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20-07R2

修正案号: 39-8192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-中央油箱燃油泵控制环路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 和 A320-233 系列飞机。

制造中执行了 Airbus modification (mod) 154327 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198R1,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颁布。
2. CAD2012-A320-07R1, 39-7436, 2012 年 10 月 10 日颁布。
- 3.空客 SB A320-28-1188 原版 2012 年 3 月 23 日颁布, 或 R01 版 2013 年 1 月 31 日颁发, 或 R02 版 2013 年 11 月 27 日颁发, 或 R03 版 2014 年 6 月 26 日颁发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20-07R1, 39-7436

1. 由于波音 747-131的一次事故 (TWA800航班), FAA发布了特殊联邦航空条例 (SFAR)88, 欧洲联合航空管理局 (JAA) 发布了临时政策 INT/POL/25/12。

在这些要求范围内, 制造国民航当局已确定, 安装在空客A320系列飞机上的某些燃油泵电源供应环路容器 (canisters) 在正常运行中将暴露出来, 在某些条件下, 可能在燃油蒸汽空间形成了一个点火源。

这种情况下, 如果不纠正, 可能导致飞机油箱爆炸并失事。

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 空客进行了改装, 包括安装地面故障中断器 (Ground Fault Interrupters (GFI)) 到中央油箱燃油泵控制环路中。在GFI下游, 地面故障的情况下, 可电控隔离燃油泵来提供额外的系统保护。

因此, 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CAD2012-A320-07要求安装GFI对中央油箱燃油泵控制环路进行改装。之后, 一旦GFI操作测试失败, 则按照主最低设备清单 (MMEL) 相关规定, 更换故障的GFI, 或停用相关的燃油泵。

自该指令颁布以来, 注意到指令的适用范围中“已经在生产中执行过150736改装的飞机除外”是不正确的 (先前的PAD 12-051是正确的)。最终导致当GFI操作测试失败所要求的措施会不适用于这些飞机。随后局方发布了CAD2012-A320-07R1, 保留并替代了CAD2012-A320-07, 在适用范围中包含了制造中执行了改装150736的飞机。

自从CAD2012-A320-07R1发布以后, 发现制造中执行了改装154327 (安装中央邮箱喷射泵代替电动泵) 的飞机不受该指令的影响。。

基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来修正前指令, 在适用范围内移除执行过改装154327的飞机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2012年8月1日 (CAD2012-A320-07生效日) 后的48个月内, 按照空客SB A320-28-1188的要求, 安装GFI来对中央油箱燃油泵控制环路进行改装。

2.2 已经在生产中执行过150736改装的, 和自首飞以来没有拆除过GFI的飞机不受本指令2.1段的影响。

2.3 从2012年10月10日起 [CAD2012-A320-07R1的生效日期], 或在对中央油箱燃油泵控制环路安装GFI改装 (依适用) 后, 一旦GFI操作测试失

败（详见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（Maintenance Review Board Report）任务号28.18.00/10或AMM task 281800-710-801），则按照主最低设备清单（MMEL）条目28.21.02"中央油箱燃油泵"的各项规定，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故障的GFI，或停用相关的燃油泵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